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鈕灝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7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33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203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0.11.23
收文號:1101005286

主旨：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所有權人權益，自即日起應於提送審議前完成建物全體所  
有權人告知義務，相關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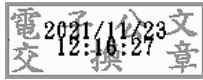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局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010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鑑定機關(構)應於鑑定報告文件內，檢附郵寄雙掛號通知建築物全體所有權人有關進行該申請列管案之相關進程證明(影本)，以維護所有權人之權益。
- 三、有關申請列管案之相關進程，係指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辦理程序，列舉如下：
  - (一)告知全體所有權人將依自治條例規定申請公告列管。
  - (二)通知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之檢測、取樣時點。
  - (三)申請人每次依自治條例第5條申請報備列管時，均應副知

## 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

正本：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